

# 防範動物狂犬病緊急應變措施手冊(草案)

## 目 錄

壹、前言 .....	4
貳、狂犬病介紹及其重要性.....	5
一、何為狂犬病 .....	5
二、臨床症狀 .....	5
三、傳染特性 .....	5
四、病理學 .....	6
五、流行病學 .....	6
六、公共衛生上之重要性 .....	7
參、動物狂犬病之監測、預警與通報.....	9
一、動物狂犬病之監測 .....	9
(一) 檢體採集程序 .....	9
(二) 檢體輸送與保存 .....	9
二、可疑病例之預警與通報 .....	10
(一) 可疑病例之臨床病徵 .....	10
(二) 通報方式 .....	10
肆、緊急防疫人力與資材之準備與運用.....	11
一、緊急防疫人力與資材之準備 .....	11
(一) 人力資源 .....	11
(二) 防疫資源 .....	11
(三) 消毒藥劑之儲備 .....	11
(四) 狂犬病高危險群暴露前預防 .....	11
二、工作人員穿脫防護設備之注意事項 .....	12
(一) 防護手套 .....	12
(二) 防護衣 .....	13
(三) 防護鞋套或防護靴 .....	13

(四) 護目鏡 .....	13
(五) 防護口罩 .....	13
(六) 清潔與消毒 .....	13
(七) 穿戴與卸除 .....	13
(八) 國外建議 .....	13
<b>伍、發布緊急疫情時採取之應變措施.....</b>	<b>15</b>
一、緊急防疫組織體系與架構 .....	15
二、防杜病源擴散及清除病源之防疫措施 .....	19
(一) 劃定高危險區及管制區範圍 .....	19
(二) 逆向追蹤 .....	20
(三) 移動管制措施 .....	20
(四) 其他管制措施 (人道安樂死、隔離檢疫及疫苗之時機) .....	21
(五) 主動監控調查 .....	22
(六) 其他管制作為 .....	23
三、新聞發布及媒體處理 .....	23
<b>陸、動物處以人道安樂死方式與屍體之處理.....</b>	<b>25</b>
一、動物之人道安樂死方式 .....	25
二、動物屍體處理 .....	25
<b>柒、咬傷事件之處置.....</b>	<b>26</b>
一、人類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處理 .....	26
(一) 傷口處理 .....	26
(二) 暴露後預防建議 .....	26
二、動物 .....	28
(一) 罹患或疑患狂犬病及高危險區或管制區內之動物 .....	28
(二) 管制區外無狂犬病臨床病徵之犬、貓或貂 .....	28
(三) 野生動物 .....	28
<b>捌、疫情控制後之防疫措施.....</b>	<b>29</b>
一、緊急事件之終止 .....	29

二、緊急事件終止後之防疫措施 .....	29
(一) 加強犬貓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 .....	29
(二) 加強查緝走私動物及機場港埠之檢疫措施 .....	29
(三) 持續進行狂犬病監測 .....	31
附錄 .....	30
參考文獻 .....	49

# 防範動物狂犬病緊急應變措施手冊

## 壹、前言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法定動物傳染病分甲、乙、丙三類，甲類疾病如口蹄疫、高病原性禽流感等，是具有高度傳染性，會引起大規模動物發生感染之疾病，狂犬病雖屬於乙類法定動物傳染病，但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且無論人畜，一旦感染都極可能死亡，是其可怕之特點。

都會區狂犬病之流行以犬貓為主，故應有計畫的減少流浪犬貓之數量並提高其血清中狂犬病抗體陽性率。有關流浪犬貓之數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至今共舉辦過三次全國流浪犬數調查。第一次為1999年，當年之全國流浪狗總數為666,594隻，平均3.3隻/百人；第二次為2004年，當年之全國流浪狗總數為179,460隻，平均0.79隻/百人；第三次為2009年，全國流浪狗總數為84,891隻，平均0.37隻/百人，流浪狗數已有顯著減少。

有關狂犬病抗原抗體監測方面，自88年起我國即建立狂犬病監測體系，以組織病理學、直接免疫螢光標示抗體檢查法及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技術，檢測臨床上具神經症狀病例及流浪犬之腦組織，結果至今皆未檢測出狂犬病病原及特徵性病變，證明我國至今仍為狂犬病之非疫國；另應用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檢測犬隻血清中狂犬病抗體，其中家犬抗體陽性率平均為52.9%，流浪犬抗體陽性率為27.5%。雖然此數值與世界衛生組織(OIE)推薦之須達70%以上仍有一段距離，但至今許多先進國家之犬、貓狂犬病注射率仍遠低OIE推薦之標準，以屬狂犬病疫區之美國為例，各地區犬、貓狂犬病注射率約為20%~40%，而與我國同屬狂犬病非疫區之澳洲與日本，平均犬、貓狂犬病注射率則與我國相當約為40%~50%。

我國鄰近國家除日本外皆為狂犬病疫區，尤其是對岸中國大陸狂犬病發生率位居於世界第二，且兩岸交流頻繁狂犬病入侵風險極高，如不幸遭到入侵時，務須儘早發現迅即撲滅為上策。爰此，加強防疫人員之培訓，早期發現狂犬病動物，並建立緊急應變及通報體系，以便有效的控制狂犬病之蔓延，據以達到撲滅之目的。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以87年1月編印之緊急撲滅狂犬病手冊為藍本，編撰此緊急應變措施手冊，俾供各級動物防疫機關因應疫情發生時，可立即採取人員安全、犬隻處置、移動管制等應變措施之參考依據。

## 貳、狂犬病介紹及其重要性

### 一、何謂狂犬病

狂犬病（拉丁文意為”瘋狂---madness”）是一種古老的人畜共通傳染病。它是由罹患狂犬病動物（在都市以犬為主，貓為副；在森林中以狐、狼、浣熊、臭鼬及蝙蝠等野生肉食動物）咬傷被害動物（包括人及大部分溫血動物）時，其唾液中之狂犬病病毒由傷處侵入被害動物體內，經過一段潛伏期後，可能引發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的腦脊髓炎。狂犬病病毒是一種桿狀病毒科（*rhabdoviridae*）、狂犬病毒屬（*lyssavirus*）的單股 RNA 病毒所引起，具有一個主要抗原型及幾個次要抗原變型，對神經組織有親和性。病毒形態呈子彈型或鐘型，但常為多形性，大小約為 150x180nm。本病毒對溫度、酸、有機溶劑（如乙醚）及大部分消毒劑均相當敏感。病毒在 4°C 貯存之組織內可保存數日，但於室溫下數日內即失去活力。

### 二、臨床症狀

犬之臨床症狀一般分為前驅期（prodromal phase）、興奮期（excitative phase）及麻痺期（paralytic phase）等三期。

前驅期：症狀出現的前 2-3 天屬前驅期。行為改變、停止吃喝、喜歡獨處、頻尿、公犬性慾增加、不安、體溫稍高、瞳孔擴張、畏光及目膜反射不佳等。

興奮期：此即所謂的瘋犬症候群（mad-dog syndrome）。患犬神經質具攻擊性，臉部表現警戒性與焦慮、散瞳、無目的吠叫及咬東西、逐漸增加不安感及狂暴。此時為本病最危險階段，可能攻擊人或動物傳播本病。死亡前，患犬有全身痙攣與共濟失調等症狀出現。

麻痺期：有些患犬興奮期短或不存在，即進入麻痺期而不會狂亂咬人或動物。喉頭肌肉麻痺，流涎且無法吞嚥。下顎常下垂，麻痺很快波及全身，最後昏迷死亡。

貓除了比狗有更強烈的攻擊性外，其他均與狗類似。

### 三、傳染特性

#### （一）各種動物之感受性

對狂犬病病毒之感受性依其高低可分如下：

最高：北極狐、紅狐、郊狼、豺狼、狼、有袋鼠類、棉鼠。

高度：臭鼬、浣熊、吸血蝙蝠、兔、牛、貓、齧齒類、獾。

中度：人、犬、綿羊、山羊、馬、松鼠、豬、人以外之靈長類。

低度：低級哺乳類及鳥類。

但一般認為人及其它靈長類、馬、牛、綿羊、山羊及豬等是狂犬病病毒之意外性宿主（accidental host）或最終宿主（deadend host），故

除非群居在一起，否則很少會散播狂犬病病毒。

## (二) 傳染方式

可分為森林型及都市型；在人口稀少的森林地區，以狐及狼等野生動物間傳播狂犬病病毒。在都市即常於流浪犬、貓間傳播，偶有人被狂犬病之罹患犬或貓咬傷而感染。一般而言，以被罹患狂犬病之動物咬傷而傳播，但有報告指出密集群居於山洞中之某些吸血蝙蝠有經由空氣傳染者，也有報告指出因食入感染組織或分泌物而感染者。據報告，臭鼬、蝙蝠及牛會有經胎盤感染給下一代。在美國及德國曾發生人類因器官移植而感染的案例。

## (三) 潛伏期

依年齡、咬傷部位、傷口之嚴重度、咬傷動物之種類，侵入狂犬病病毒之量及其毒力，以及傷口之處理情形有很大差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範狂犬病之潛伏期為6個月。

## (四) 可傳染期

肉食性家畜的傳染期，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範自臨床症狀出現前15天開始，以後整個病程中都維持著傳染力直至動物死亡為止。

## 四、病理學

(一) 肉眼病變：一般而言，本病並無特徵性的解剖外觀變化。

(二) 組織病理：狂犬病病變主要在中樞神經系統，並且變化多端，必需要借助顯微鏡檢查。病變可能只是神經元早期壞死及出現特別的細胞質內奈格利小體(Negri body)。有些病例，出現廣泛性腦炎伴隨圍管現象，嗜神經結節及神經元壞死。這些病變尤其出現在腦幹、海馬角及半月神經節。奈格利小體常出現於病人或動物罹病腦組織的神經元，在細胞質中直徑大小約2-8 $\mu$ m，電子顯微鏡下觀察奈格利小體為電子緻密團塊，但不一定含有狂犬病病毒顆粒。奈格利小體常在患犬的海馬角及患牛小腦的蒲金氏細胞中出現。唾液腺上皮細胞可能出現變性或壞死，使用FA染色與電子顯微鏡檢查，可以證實病毒的存在。

## 五、流行病學

除了臺灣及其他少數國家外，目前本病仍廣泛存在於全球各地區，其發生屬全球性，而一年約有三萬個人的死亡病例，幾乎全是發生在開發中國家。在美國、加拿大及西歐國家，狂犬病由於犬實施徹底的疫苗預防注射，主要發生在野生動物；包括臭鼬、狐狸、浣熊及蝙蝠。在美國，貓是家畜中最常被報告感染的寵物。在亞洲、拉丁美洲及非洲，狂犬病亦為地方性疾病，主要發生在犬、野生動物及遭患犬咬傷而感染人的病例。在南

美洲的牛狂犬病病例，主要是藉吸血蝙蝠來傳播本病。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83 年所統計之「臺灣地區歷年法定傳染患者及死亡人數表」中，臺灣地區的狂犬病為民國 36 年自上海入侵，在民國 37~49 年間因狂犬病死亡總人數達 782 人，且只要罹患本病，死亡率高達 100%（如表一）。在動物罹患本病數量並無詳細統計，在流行期間，狗經確診的病例有 38 例之多，不過由對人造成災情的情況看來，應亦有一定比例的動物罹患本病，因此，在當時由農復會與臺灣省衛生處於民國 45 年針對臺灣共 11 萬餘隻狗，開始執行家犬全部注射美國進口之狂犬病疫苗，野犬則全部處以人道安樂死之政策。復於民國 47 年時，自製狂犬病疫苗研發成功，2 年後(民國 49 年)臺灣即成為非疫區，並於民國 50 年宣告撲滅狂犬病，至今已近 50 年臺灣地區未再發生狂犬病而成為狂犬病非疫國。

西元	民國	患病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	備註
1948	37	33	33	100%	
1949	38	92	92	100%	
1950	39	83	83	100%	
1951	40	238	238	100%	
1952	41	102	102	100%	
1953	42	52	52	100%	
1954	43	58	58	100%	
1955	44	50	50	100%	
1956	45	46	46	100%	開始防疫
1957	46	22	22	100%	
1958	47	6	6	100%	
1959	48	0	0	-	
1960	49	0	0	-	完成防疫
總死亡人數		782	782	100%	

表一：台灣地區人類感染狂犬病疫情紀錄

## 六、公共衛生上之重要性

狂犬病對社會經濟方面所帶來的影響，主要是在維護公共衛生上花費之巨大成本暨對民心造成的重大恐懼與不安。在爆發的過程中，會有上百甚至是成千上萬的人，因為與動物有過危險的接觸，而必需接受冗長與昂貴的曝露後疫苗與(或)免疫球蛋白治療。在人類身上所要花費的曝露後全程治療費用，估計每位過去未曾接受過狂犬病免疫者要花費新台幣四萬元，至於過去曾接受過免疫者也要花費約新台幣一萬元。所有可能曝露在病毒風險的人們都必須要接受疫苗接種。狂犬病所引起的經濟損失主要是

在公共衛生方面的花費，故很難與其他家畜疾病的估算做類比。因為其他家畜的疾病可以用一般的市場機制來估算，但狂犬病因為涉及人類的健康與衛生，故與一般家畜之傳染病不同。

家畜與野生動物之狂犬病防疫與撲滅計畫的經濟成本也非常的巨大。在都市爆發狂犬病的情況下，強制接種狗貓等肉食性寵物可以減少人類感染之風險，故亦可因而減少處理狂犬病爆發的總費用。較之人類疫苗，狗貓狂犬病疫苗之成本就甚低。此外，研究、開發與執行野生動物接種計畫的成本也是相當的多。

當狂犬病爆發後防疫機關在執行防疫控管與處以人道安樂死動物之命令時，亦可能會激起社區的厭惡或敵視。實施野生動物控管或接種計畫也有可能國內與國際上激起同樣的反應。

因為狂犬病之潛伏十分不確定，有時會長達一年甚至數年，故亦會帶來一些特殊之社會問題。此外，當一個國家發生狂犬病，特別是當狂犬病蔓延到流浪動物與野生動物族群身上的時候，所造成的社會恐懼更為可怕。對國家之觀光事業、環境與保育、以及寵物在國際場合中的進出口等亦會造成重大之影響。

## 參、動物狂犬病之監測、預警與通報

### 一、動物狂犬病之監測

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每季依家畜衛生試驗所採樣作業程序建議採集犬血清與腦幹組織，送往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狂犬病抗體、抗原監測，臨床上具神經症狀或疑似狂犬病之病犬務必採樣送檢。

#### (一) 檢體採集程序：

1. 犬隻血清採樣：採集犬血液，緩慢注入血清管，離心抽取血清置入 1.5ml 離心管，以油性筆(或抗凍筆)於離心管蓋或瓶身標示檢體編號，血清量至少 200 $\mu$ l 以上，冷凍保存於 $-20^{\circ}\text{C}$  冰箱。
2. 活體採樣：操作人員宜配帶厚手套、面罩、厚靴等安全防護措施，將動物麻醉(或妥當保定)後，以無菌棉棒沾取唾液，置入 15mL 離心管，冷藏保存。
3. 犬腦採樣：
  - a. 採樣犬隻屍體採仰躺姿勢，自氣管基部朝頸背方向橫切，至露出枕骨大孔止，完整截取一段腦幹(約 2cm 寬)，須帶有左右 2 半部，且不須對半剖開。
  - b. 將腦幹直接放入密封袋中，以油性簽字筆標示檢體編號，置入密封採材罐，再放入保利龍盒，儘速以冷藏方式寄送，切勿冷凍。
  - c. 若有疑似狂犬病或顯現神經症狀之病犬，請採取完整腦組織或取下整顆頭部，以 2 層密封袋包好並以油性簽字筆標示檢體編號，置入保利龍盒，儘速以冷藏方式寄送，切勿冷凍。

#### (二) 檢體輸送與保存

1. 送檢時請附檢體資料：詳如附錄 4 (表 3、動物狂犬病採樣紀錄表)。
2. 血清檢體請外加冰寶，以保利龍盒包裝。
3. 檢體以最快速的途徑運送，寄送的地方動物防疫人員以電話通知家畜衛生試驗所疫學研究組組長預定抵達時間。
4. 診斷實驗室地址及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 376 號  
郵遞區號：251  
電話：(02)26212111 轉 508  
傳真：(02)26225345

## 二、可疑病例之預警與通報

狂犬病為法定乙類動物傳染病，依據獸醫師法之規定，獸醫師（佐）於執行業務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至於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於其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一）可疑病例之臨床病徵

狂犬病以外之感染性與非感染性腦炎均會造成類似狂犬病之臨床症狀。其中最常見到的是犬瘟熱，犬瘟熱在臨床上會有抽搐式的咀嚼、焦躁不安、易怒，以及全身性抽搐，這些症狀通常是週期性出現。至於狂犬病，動物對外界刺激之反應與攻擊性行為都會逐漸加劇，且通常在 7 天內就會進到疾病的最後階段—麻痺與死亡，整個過程都不會出現週期性症狀，與犬瘟熱截然不同。

### （二）通報方式：

1. 可選擇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等方式通報。
2. 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於 24 小時之內通報。

## 肆、緊急防疫資材之準備與運用

### 一、緊急防疫人力及資材之準備

#### (一) 人力資源

依據獸醫師法之規定，獸醫師對於動物傳染病防治事項，有遵從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各縣市政府可視疫情狀況需要，徵召轄內獸醫師。如發生單一疫情，預期捕捉 300 隻流浪犬，預估需捕犬人力 30 名。

#### (二) 防疫物資（設置原則之參考）

假設發生單一狂犬病疫情，預期捕捉 300 隻流浪犬，預估捕犬人力 30 名需下列設備，防疫人員得依實際狀況做調整。

##### 1. 設備：

- (1) 鎮定劑射擊槍或吹箭。2 瓶 2% Xylazine 或是 1 瓶 10% Xylazine
- (2) 捕犬、貓網各 10 付。
- (3) 動物捕捉桿（套索、陷阱）10 付。
- (4) 貓誘捕籠 10 個。
- (5) 重裝手套 10 雙。
- (6) 拋棄式的防護衣 60 套。
- (7) 安全的、堅固的運輸用籠子
- (8) 供觀察用之動物籠，動物在籠內就可以被保定與注射。

2. 麻醉藥劑：高濃度巴比妥酸鹽（Sodium pentobarbital）、CO<sub>2</sub> 或 MgSO<sub>4</sub>、或其他利於捕捉保定之藥劑（如：解離型麻醉劑、鎮靜催眠劑等）

3. 動物狂犬病疫苗：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視疫情狀況釋出儲備疫苗供地方防疫機關進行緊急疫苗注射，或由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疫苗緊急採購後分撥地方防疫機關進行緊急防疫。

#### (三) 消毒藥劑之儲備：

1. 消毒藥劑之選擇：大多數的有機溶劑、氧化劑、界面活性劑（四級胺、肥皂、清潔劑）均能有效殺滅狂犬病病原。

漂白水：1 比 30 倍稀釋即可有效殺滅狂犬病病毒。

碘劑、四級胺類消毒劑亦可有效殺滅病毒。

2. 消毒藥劑之儲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自行視實際狀況採購相關消毒藥劑備用。如疫情爆發時需進行大規模地區之消毒，可請環保、衛生單位提供必要之消毒機具、車輛及藥劑予以協助。

#### (四) 狂犬病高危險群暴露前預防：

暴露分類	危險本質	典型族群	暴露前建議
持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毒會持續出現，通常是高濃度的。</li> <li>2. 在不經意的情況下就可能暴露。</li> <li>3. 包括咬傷、非咬傷或空氣微粒暴露。</li> </ol>	狂犬病研究實驗人員、狂犬病生物製劑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礎劑接種。</li> <li>2. 每 6 個月進行血清學抗體檢測。</li> <li>3. 假如血清抗體效價是低於建議值<sup>註 3</sup>，則接種追加劑。</li> </ol>
經常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暴露通常是不連續性，而且暴露源是可被察覺的，但暴露源也可能是無法察覺的。</li> <li>2. 包括咬傷、非咬傷或空氣微粒暴露。</li> </ol>	狂犬病檢驗人員、狂犬病疫區動物控制和野生動物工作者、洞穴工作者、獸醫和其工作人員、經常接觸蝙蝠者 <sup>註 1</s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礎劑接種。</li> <li>2. 每 2 年進行血清學抗體檢測。</li> <li>3. 假如血清抗體效價是低於建議值，則接種追加劑<sup>註 2</sup>。</li> </ol>
不經常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暴露幾近偶而性，而且暴露源是可被察覺的。</li> <li>2. 包括咬傷或非咬傷暴露。</li> </ol>	在狂犬病罕見少發生地區的獸醫和陸生動物控制人員、獸醫學生、前往無法即時獲得狂犬病適當醫療照護的旅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礎劑接種。</li> <li>2. 不需血清學抗體檢測和接種追加劑。</li> </ol>
極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偶而性可察覺的暴露。</li> <li>2. 包括咬傷或非咬傷暴露。</li> </ol>	一般民眾，包括在有動物狂犬病流行地區者。	不需接種疫苗。

註：1. 「洞穴工作者、獸醫和其工作人員、經常接觸蝙蝠者」之適用，係指當地為狂犬病疫區時。

2. 血清抗體數量達到能以 5 倍血清稀釋而完全中和病毒為可接受之最小程度。

3. 持續性及經常性暴露者之血清學抗體檢測在國內醫療、檢驗院所尚無法提供服務前，暫由疾病管制局辦理檢測。

(Manning et al., 2008)

## 二、工作人員穿脫防護設備之注意事項：

- (一) 防護手套：手套分兩層；內層使用由質輕外科或聚乙烯 (vinyl) 製成的拋棄式手套；外層使用可消毒、耐用橡膠製約 14 吋長工作手套，並以密封膠帶纏繞密封手套開口處並固定於手臂。為避免長時

間使用手套而發汗之濕氣導致皮膚炎，可在內層手套裡使用薄棉手套。手套如經撕裂或破損後應立即更換。在接觸非受污染物品和環境前，應脫去手套。另如涉及動物保定，建議額外穿戴防咬厚橡膠手套或特殊防咬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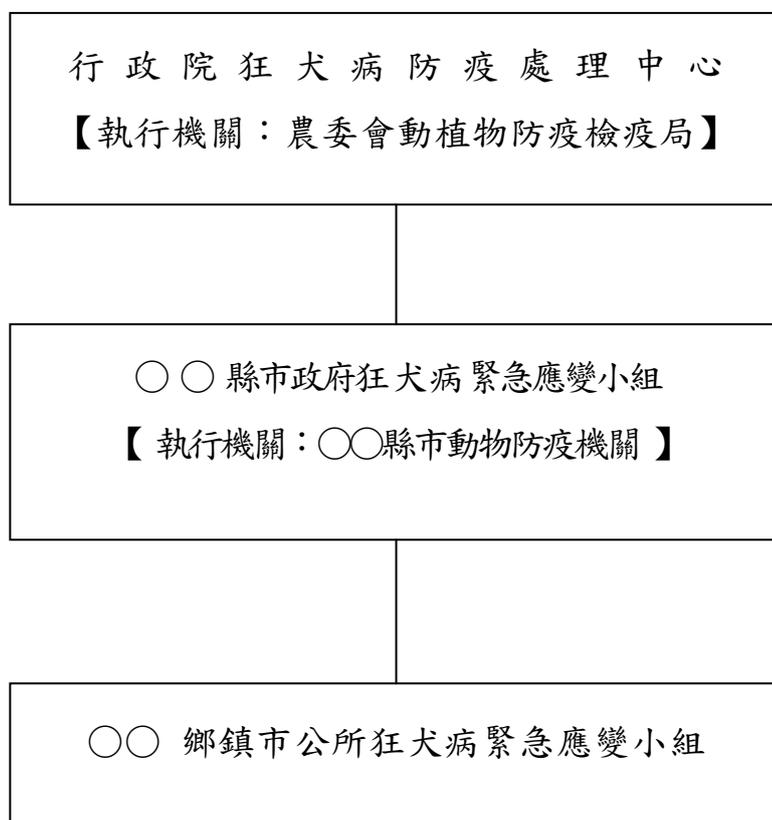
- (二) 防護衣：應使用拋棄式且不透水之套式服裝或連身的工作服較佳，或是使用長袖罩袍加上不透水性的工作圍裙。
- (三) 防護鞋套或防護靴：應使用拋棄式防護鞋套或是可清洗和消毒的橡膠製或聚氨酯 (polyurethane) 製之防護靴。
- (四) 護目鏡：應使用護目鏡以保護眼睛黏膜安全。
- (五) 防護口罩：「外科手術口罩」或「拋棄式微粒過濾口罩」(如 N-95, N-99 或 N-100 等) 為最基本的呼吸防護裝備。在接觸或操作禽畜過程中，可能因環境存在其他危害物質 (包括蒸氣、粉塵等) 而使用此一基本或更高等級的呼吸防護裝備。工作人員使用時必須測試是否能順利且正確的戴上口罩，並且檢查口罩與臉部確實密合 (建議以透氣膠密封口罩與臉接縫處)。工作人員如果因為顏面毛髮或其他限制因素而不適合使用「拋棄式微粒過濾口罩」，應該改用密合度低但具動力及高效率過濾器之空氣淨化呼吸器裝置 (如頭盔型或面罩型)。
- (六) 清潔與消毒：使用過之拋棄式個人防護設備，應予以妥善棄置，而非拋棄式之個人防護設備應遵照製造商說明書及政府的相關疫情因應措施指引處理，予以適當的清潔與消毒。在卸除個人防護設備後，應施行手部之清潔與消毒。
- (七) 穿戴與卸除：
  1. 建議穿戴程序：戴防護口罩→檢查口罩密合度 (建議以透氣膠密封) →戴護目鏡→穿防護衣→穿防護靴→戴內層手套→戴外層手套→以密封膠帶纏繞密封手套開口處並固定於手臂
  2. 建議卸除程序：著防護靴踏過消毒池→防護裝備外表消毒 (注意勿遺漏腋下及跨下部分) →脫外層手套→手部消毒→脫防護靴→手部消毒→脫防護衣→手部消毒→脫護目鏡→手部消毒→脫防護口罩→手部消毒→脫內層手套→手部消毒
  3. 穿戴、消毒與卸除防護裝備均應在緩衝區完成。防護裝備及手部消毒，建議由助手以噴霧器實施。
  4. 消毒藥水應選擇 75% 酒精、0.05% 漂白水或其他對狂犬病病毒有效者。
  5. 各式防護裝備之人體接觸面一旦與人體分離，即視為已受污染，絕不可繼續使用；人員應立即退至緩衝區更換新的防護裝備始得繼續作業。
- (八) 另據美國 CDC、NIH 有關狂犬病病毒之生物安全建議為 BSL-1，但如涉及開腦採樣檢體，需額外的防護設施及裝備，故建議採行生物安

全建議 BSL-2 之防護措施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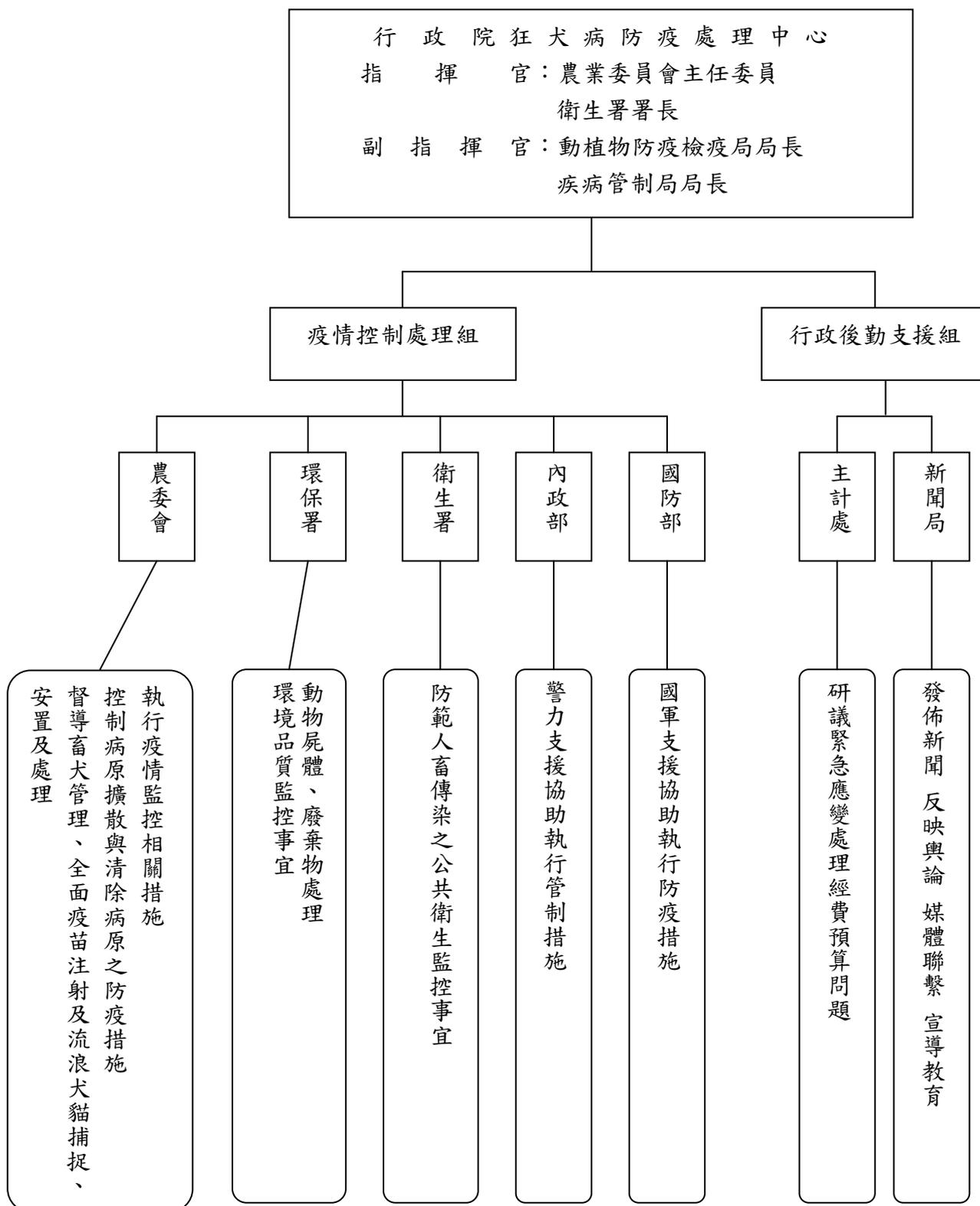
## 伍、發布緊急疫情時採取之應變措施

### 一、緊急防疫組織體系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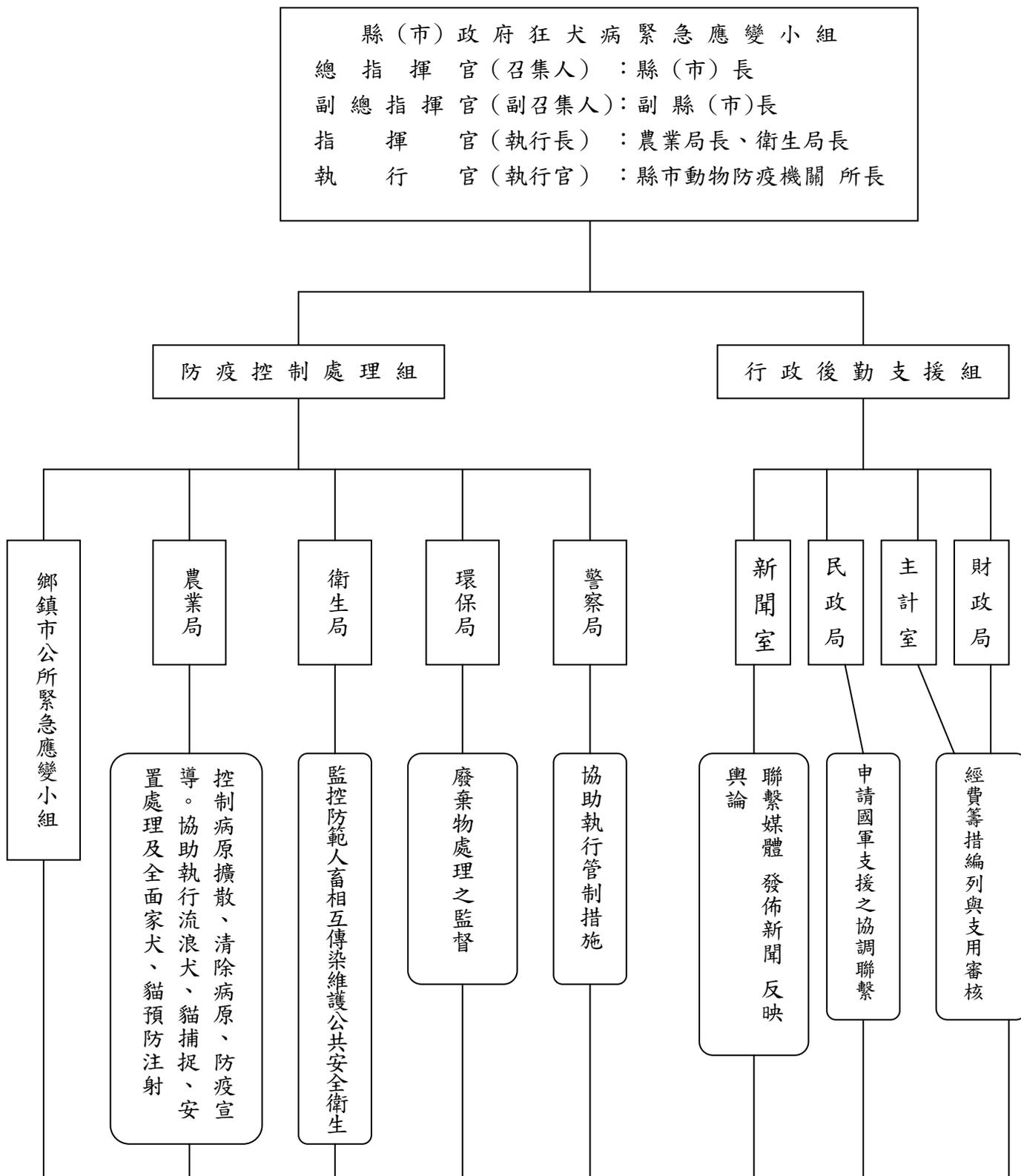
各級政府在原有功能導向之組織架構下，為因應狂犬病之緊急防疫應變之目標導向，中央應成立「狂犬病防疫處理中心」，各縣市政府應成立「狂犬病緊急應變小組」，各鄉鎮市公所應組成「狂犬病緊急應變小組」，在原有行政指揮體系下，以危機處理模式動員可用人力與資源，藉由任務編組方式統籌指揮，各級機關及有關單位共同執行狂犬病緊急應變處理專案工作，減低狂犬病對經濟與社會的衝擊。各級政府之緊急應變組織架構與任務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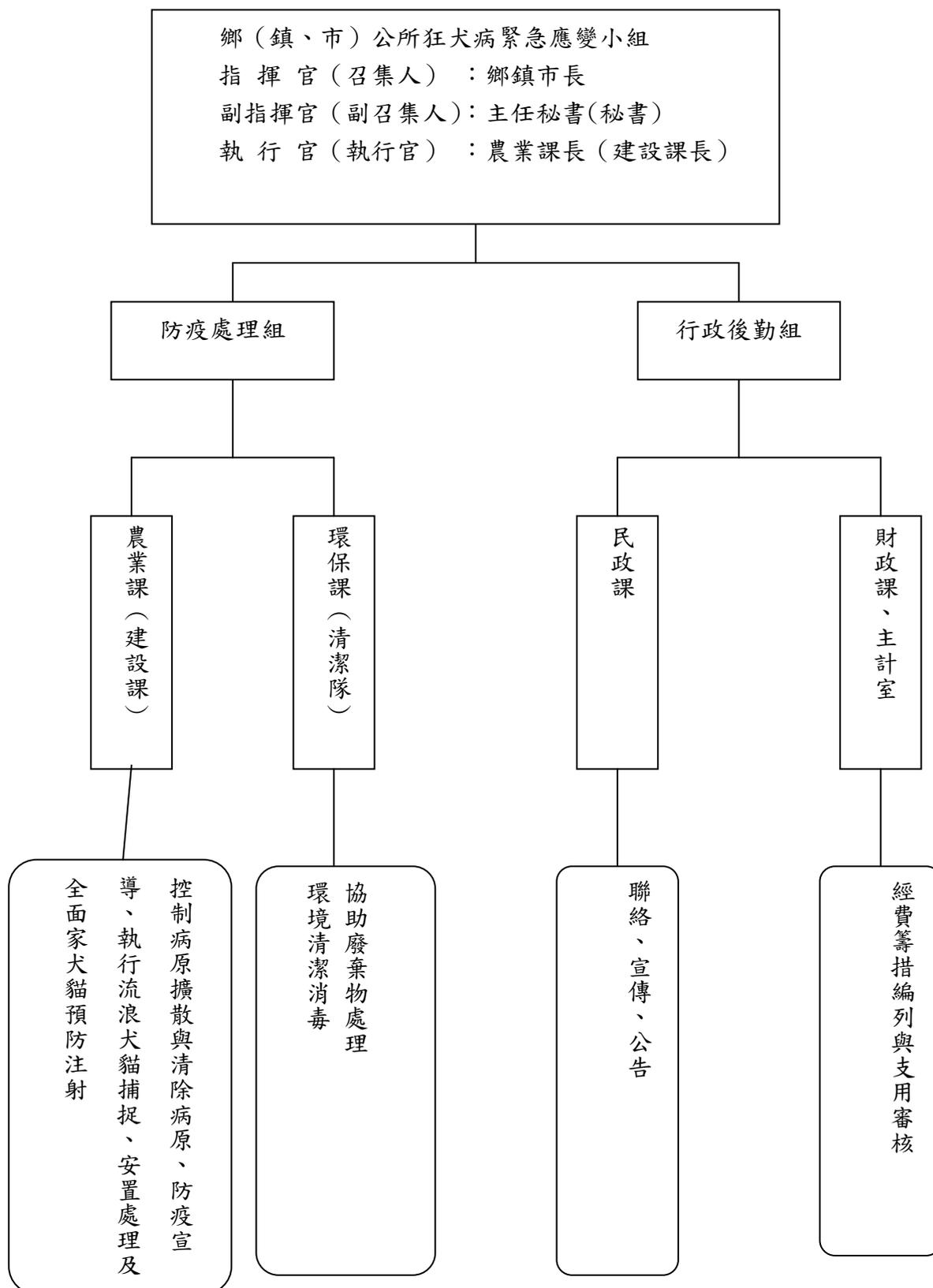
「行政院狂犬病防疫處理中心」組織架構與任務分工



### 「縣(市)政府狂犬病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與任務分工



「鄉(鎮、市)公所狂犬病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與任務分工



## 二、防杜病原擴散及清除病原之防疫措施

### (一) 劃定高危險區及管制區範圍 (詳參圖 1)：

1. 高危險區：所有罹患或疑患狂犬病動物於 14 日內之活動區域，本區域之劃定以建築物或地產為單位，如：住宅、寵物商店、動物醫院、動物收容中心、公園、空地、農牧場、工廠、區段道路等。另可考量病毒的可能來源、該場鄰近區域之人口及動物密度、是否有其他感受性動物、交通運輸路線、寵物業、動物收容所、天然地理屏障等現況因素而調整。

當該罹患或疑患狂犬病動物已被處以人道安樂死、也已完成高危險區之清潔消毒工作、且於高危險區內所有具感受性動物皆已接受隔離檢疫，便可解除高危險區，並降為管制區。

2. 管制區：在高危險區外圍 3 公里所涵蓋之鄉、鎮、市、區等行政區域。管制區的界定另可考量：1) 已感染動物的數量、品種、對其他動物的接觸的情形、牠們所存在的地理位置、已知或可能的移動情形、人類可能感染的風險、可能曝露於哪些野生動物的活動區域，2) 如何進行交通與隔離之管制等因素。

當管制區內所有犬、貓與貂已全面接種 2 劑或完成補強接種疫苗、且最終狂犬病例發生之後 6 個月 (狂犬病潛伏期) 後，可解除管制區。

3. 若須跨越不同縣市行政轄區，應即通知各該轄區動物防疫主管機關，並呈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聯合防疫事宜。劃定高危險區及管制區範圍後，應即依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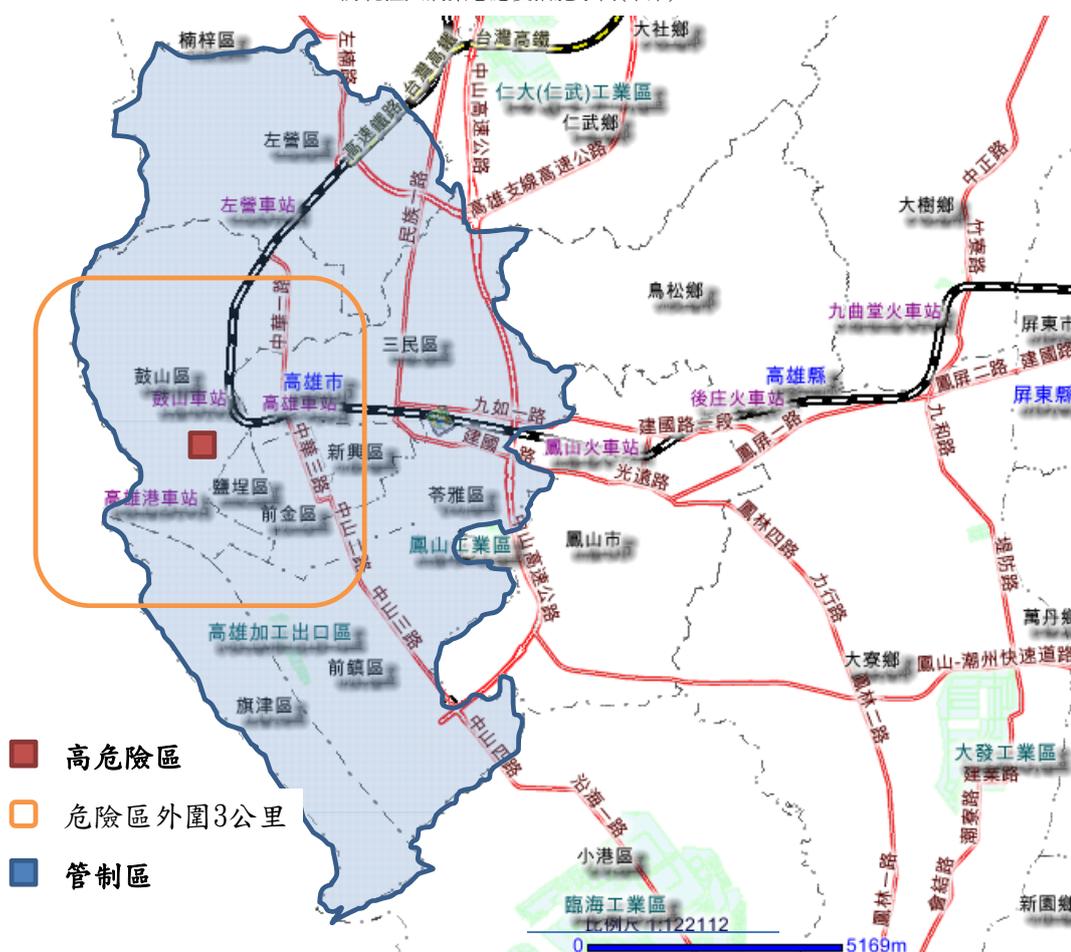


圖 1、劃定高危險區及管制區範圍示意圖：假設於高雄市動物收容所發現狂犬病病犬，而該病犬於 14 日內未曾離開收容所，因此該收容所應列為「高危險區」，而在高危險區外圍 3 公里所涵蓋之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鹽埕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金區、前鎮區及旗津區等行政區域則可列為「管制區」。

(二) 逆向追蹤：經由逆向追蹤感染源，其結果可以提供防疫機關及早確定高危險區及管制區範圍，且可確認尚有哪些疑患或可能感染場須列入管制。逆向追蹤應追溯自發病前 14 天 (AUSVETPLAN, Disease Strategy for Rabies, 1996) 內，對象應涵括與罹患或疑患動物接觸史之所有動物、人及物品，如有發現人感染病例，應請衛生單位配合派員進行追蹤。雖然逆向追蹤之範圍可能相當廣泛，且為相當耗費人力、時間之艱鉅任務，但為能確實掌握感染源，在接獲確認發生狂犬病通報時，應即派員進行逆向追蹤，並將追蹤調查情形確實紀錄彙整進行風險評估分析，以找出感染源及有無擴散或隱藏之可能感染病例，並即早以為因應。

(三) 移動管制措施：

1. 高危險區：高危險區內所有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均禁止移出或移入，且一律留置於住宅、寵物商店、動物醫院、農牧場、動物

收容中心等可受有效管制之空間內，進行隔離檢疫且不准外出，直到宣佈解除高危險區為止。

## 2.管制區：

- (1) 管制區內所有之犬、貓與貂應留置於可受有效管制之空間之內（如住宅、寵物商店、動物醫院、動物收容中心等），倘若該犬、貓或貂—【1】未曾接種狂犬病疫苗，則一律不得外出；【2】已接種2劑或已補強接種狂犬疫苗但尚未滿30天，則於必要時得經動物防疫機關核准，外出行動，但務必緊繫牽繩、並帶上口罩，不得接觸其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且不得離開管制區域；【3】已接種2劑或已補強接種狂犬疫苗滿30天，則可外出行動，但務必緊繫牽繩、並帶上口罩，不得接觸其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且不得離開管制區域。
- (2) 管制區內之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其他種類伴侶或觀賞動物（非犬、貓與貂），應留置於可受有效管制之空間之內（如住宅、寵物商店、動物園、動物醫院、動物收容中心等），原則上可外出行動，但務必緊繫牽繩，不得離開管制區域，且不得接觸其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
- (3) 管制區內之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野生動物，應儘可能地將其留置於可受有效管制之空間之內（如野生動物保護區、動物園、動物收容中心、動物醫院等），以限制其進出管制區域、並減少接觸其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動物之機會。
- (4) 管制區內之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牧場動物（如豬、馬、牛或羊等），應留置於可受有效管制之空間之內（如農牧場、肉品市場等），於必要時得經動物防疫機關核准，進出管制區域，但不得接觸其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管制區內之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牧場動物所有衍生之肉品、乳品及其他副產品除經動物防疫機關核准外，不得銷售。

## （四）其他管制措施（人道安樂死、隔離檢疫及疫苗接種之時機）：

### 1.高危險區：

- (1) 高危險區內所有罹患及疑患狂犬病（呈現典型臨床病徵）之動物應立即處以人道安樂死；而確診及疑患狂犬病之牧場動物所有衍生之肉品、乳品及其他副產品應全部銷毀。
- (2) 高危險區內之犬、貓與貂若未曾接種狂犬疫苗且被罹患狂犬病的動物咬傷或抓傷，應立即處以人道安樂死。而其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若未曾接種狂犬疫苗且被罹患狂犬病的動物咬傷或抓傷，應取得飼主同意處以人道安樂死或留置於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場所進行隔離檢疫270天，期間若出現疑似狂犬病徵，該動物應立即處以人道安樂死。隔離檢疫所需費用應由飼主負擔。

- (3) 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若未曾接種狂犬疫苗且曾接觸罹患狂犬病的動物（直接接觸、關在同一個籠子、欄舍或圍欄或只以單面鐵絲柵欄隔離），應取得飼主同意處以人道安樂死或留置於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場所進行隔離檢疫。隔離檢疫期間於接種 2 劑狂犬病疫苗 30 天後檢測抗體力價，如力價足夠(高於或等於 0.5 IU/mL)，則再進行隔離檢疫 120 天；如力價不足(低於 0.5 IU/mL)，則需再進行隔離檢疫 270 天，期間若出現疑似狂犬病徵，該動物應立即處以人道安樂死。隔離檢疫所需費用應由飼主負擔。
- (4) 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若已接種狂犬疫苗但被罹患狂犬病的動物咬傷或抓傷，應留置於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場所進行隔離檢疫。隔離檢疫期間應先檢測抗體力價，如力價足夠，則再進行隔離檢疫 30 天；如力價不足，則應於隔離檢疫 30 天後再度檢測抗體力價，如力價再度不足，應取得飼主同意處以人道安樂死或再進行隔離檢疫 270 天，期間若出現疑似狂犬病徵，該動物應立即處以人道安樂死。隔離檢疫所需費用應由飼主負擔。
- (5) 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若已接種狂犬疫苗且曾接觸罹患狂犬病的動物，首先應檢測抗體力價，如力價足夠，則可留置於住宅、寵物商店、動物醫院、農牧場、動物收容中心等可受有效管制之空間內進行隔離檢疫 30 天；如力價不足，應留置於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場所進行隔離檢疫，並於補強接種疫苗 30 天後檢測抗體力價，如力價足夠，則再進行隔離檢疫 120 天；如力價不足，則需再進行隔離檢疫 270 天，期間若出現疑似狂犬病徵，該動物應立即處以人道安樂死。隔離檢疫所需費用應由飼主負擔。
- (6) 其他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雖未曾接觸罹患狂犬病的動物，但應全面接種 2 劑或補強接種疫苗，且一律留置於住宅、寵物商店、動物醫院、農牧場、動物收容中心等可受有效管制之空間內進行隔離檢疫 30 天，期間若出現疑似狂犬病徵，該動物應立即處以人道安樂死。
- (7) 當罹患或疑患狂犬病動物已被處以人道安樂死、於高危險區內所有具感受性動物皆已接受隔離檢疫、且也已完成高危險區之清潔消毒工作，便可解除高危險區。

2.管制區內：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動物雖未曾接觸罹患狂犬病的動物，但所有犬、貓與貂應全面接種 2 劑或補強接種疫苗。

(五) 主動監控調查：

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對經確診罹患狂犬病之動物進行人道處理及焚化，並協請環保單位於發生處周遭範圍進行環境消毒工作。對疑患

狂犬病之動物進行觀察、追蹤、留置或人道處理，死亡動物送往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實驗室檢測。

(六) 其它管制作為：

1. 動物聚集活動與動物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令動物園停止營業，並禁止辦理動物比賽會及其他動物聚集之活動。
2. 疫情範圍擴大：當患有狂犬病的動物已超越上述之管制區域劃分而繼續向外散佈或若有疑患動物從高危險區逃跑，則需按照疫情劃定並宣佈新高危險區以及管制區之區域範圍。
3. 流浪動物管制措施：在宣佈管制區域後，由縣市政府組成之流浪動物捕捉處理隊，應儘可能於 48 小時內捕捉管制區內的流浪犬貓，讓動物與動物間的接觸降至最低。所捕捉的流浪犬貓分為兩類：【1】所有無法加以辨識身份的犬貓，必須全部處以人道安樂死，【2】所有具有身份證明的動物，要在 48 小時之內，由飼主領回。飼主領回的動物須要遵循管制措施與疫苗接種規定，否則將處以人道安樂死。另加強輔導管理民間設立之動物收容處所，防範疫病之發生。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捕捉與處理發病動物時，會因為動物的發病狀態(狂暴型或麻痺型)、體型大小、運動速度、監禁狀況等，具有不同程度之危險性，此時執法人員之安全是首要的考量。當動物呈現出危險且難以接近的時候，就必須要處以人道安樂死。
  - (2) 如果有人被可能曾接觸過狂犬動物的動物所咬傷，該動物必須立即處以人道安樂死，並將其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診斷。
  - (3) 工作犬：當動物防疫人員確信上述的作法會影響到某些工作犬(如：導盲犬、農場的作業犬與警衛犬)的勤務時，可以用特許的方式，僅當狗在執行勤務時，免除上述的限制，且同時要對管制區域內的所有工作犬進行強制的疫苗接種。

三、新聞發佈及媒體處理：

確認國內發生狂犬病病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佈，在緊急防疫期間，為能喚起全民共同防疫，各級主管機關應隨時主動發佈新聞，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增加民眾對狂犬病之認識及對所養動物之照料，避免因對該病之不了解而出現不理性之恐慌行為或為逃避責任而任意棄養動物；同時請民眾加強注意動物健康狀況，發現任何疑似病例應即時向各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

另外可透過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之教育體系，加強學童防疫宣導及認知建立。同時藉由網絡、廣播等方式，將正確之狂犬病防疫常識傳遞與民

眾，期能有效建立全民防疫網絡。

## 陸、動物處以人道安樂死方式與屍體之處理

### 一、動物之人道安樂死方式：

動物處以人道安樂死請參考「動物安樂死技術手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台大獸醫學系翻譯)，以人道方式進行安樂死。另外，對於疑患狂犬病且有攻擊傾向之流浪動物可以槍枝直接進行頭部射殺，不過並不適用於移動迅速的流浪貓。如使用二氧化碳進行貓之安樂死，可以加入氧氣作為攜帶氣體(carrier gas)，而氣體方式之安樂死，例如二氧化碳為例，操作安樂死需要至少 20 分鐘，因此如動物已經失去知覺，也可以將動物自氣體麻醉袋中取出後注射巴比妥鹽類予以安樂死。

### 二、動物屍體處理：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動物屍體可以燒燬、掩埋或化製等方式處理，但有鑒於土地之取得、附近居民之抗議、環境、地下水與掩埋後續之管理等等，都是日後嚴重之課題；另因考量民眾對犬隻屍體化製供為飼料使用之觀感與接受度，因此以燒燬列為狂犬病動物屍體之優先處理模式。

## 柒、咬傷事件之處置

### 一、人類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處理

#### (一)傷口處理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4 年的狂犬病專家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技術報告及美國預防接種諮詢委員會對可能染有狂犬病毒傷口處理之建議為：

1. 立即清潔及沖洗傷口（急救），就是立即及徹底地以肥皂及大量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然後以優碘進行消毒。
2. 如果可能的話，避免縫合傷口，但當傷口縫合是無法避免時，應在免疫球蛋白浸潤注射傷口數小時後再進行縫合，這將可使抗體在縫合前能夠在組織內充份擴散，其它的治療，例如抗生素、破傷風疫苗或破傷風免疫球蛋白的施予，應如同其他咬傷傷口的處理一樣。

#### (二)暴露後預防建議

種類	與疑似(確認)感染狂犬病之飼養動物、野生動物或動物無法檢測時 <sup>註 1</sup> 之接觸類型	暴露分類	暴露後預防建議
I 「野生動物」	1. 觸摸或餵食動物。 2. 動物在完整的皮膚舔舐。	無暴露	如果暴露史是可信賴的，則無暴露後預防建議
II 「野生動物或動物無法檢測時」	1. 無覆蓋皮膚的輕微咬傷。 2. 沒有流血的小抓傷或擦傷。	輕微暴露	1. 即刻施打疫苗 <sup>註 2a</sup> 。 2. 假如咬人動物在咬人後 10 天觀察期(10 天期間僅適用於犬、貓)仍然是健康的，或是咬人動物經檢驗診斷為狂犬病陰性時，則可停止後續之治療。
III 「之適用，係指」	1. 傷及真皮層的單一或多處咬傷或抓傷。 2. 動物在有破損的皮膚舔舐。 3. 黏膜遭動物唾液污染(例如舔舐)。 4. 暴露於蝙蝠。	嚴重暴露	1. 即刻施打免疫球蛋白和疫苗。 2. 假如咬人動物在咬人後 10 天觀察期仍然是健康的或是咬人動物經檢驗診斷為狂犬病陰性時，則可停止後續之治療。

("WHO Expert Consultation on rabies," 2005)

註：

1. 「野生動物或動物無法檢測時」之適用，係指當地動物有發生狂犬

病疫情時。

2. 若動物未經挑釁就咬人、未捕捉到動物且當地該種動物是有狂犬病的情況下，接種免疫球蛋白及疫苗。野生肉食動物及蝙蝠，當成狂犬病動物處理，除非實驗證明沒有狂犬病。<sup>a</sup> 被似健康犬、貓咬到，在動物觀察期間，是否須要立即接種免疫球蛋白及疫苗，視動物的行為、當地是否有狂犬病、或咬人時的情況而定。
3. 需進行暴露後主、被動免疫預防時，應儘快地將人類免疫球蛋白（HRIG）浸潤注射於傷口，以中和病毒，並於另一不同部位，接種疫苗，引發其自動免疫力。
4. 人類狂犬病免疫球蛋白（HRIG）只可單劑使用，使用劑量 20 IU/kg，儘可能地以浸潤注射傷口為主，剩餘之免疫球蛋白注射部位應盡量遠離疫苗施打處。若兒童多處咬傷，可以無菌鹽水 2~3 倍稀釋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使其體積足夠應用多處傷口。
5. 疫苗最好於三角肌部位以肌肉注射方式接種五劑，第一劑儘可能在被患有狂犬病之動物咬傷後即注射（與單量的免疫球蛋白同時接種，但必須在不同之部位注射），其餘的則在第一劑注射後第 3、7、14 及 28 天施行，如果情形特殊，在第 90 天再追加第六劑。有免疫缺失的病人，接種最後一劑後，採取血清檢體，檢查狂犬病抗體效價。如果接種期間，產生過敏反應，請與衛生單位或感染科聯絡。
6. 如果病人已接受過合格疫苗的全程注射，或暴露前預防注射未超過 5 年，已產生中和抗體，只須追加二劑即可，一劑立即接種，另一劑 3 天後接種。嚴重程度的暴露（如咬在頭部），則第 7 天再追加一劑。不需使用人類狂犬病免疫球蛋白（HRIG）。懷孕婦女或小孩仍可使用此疫苗。
7. 接種現行的狂犬病疫苗後，有微小機率得到 Guillain-Barre syndrome，但因太罕見而無法確定其因果關係。接種五劑疫苗者，約 25% 注射部位有局部反應，如疼痛、紅斑、腫脹、或癢。約 20% 有輕微的全身性反應，頭痛、嘔吐、肌肉痛、腹痛、暈眩等。“血清病”（serum sickness）反應，原發性的蕁麻疹、全身癢、哮喘，也偶有報導。
8. 曾接受暴露前預防接種者，再追加接種狂犬病疫苗後 2~21 天，約 6.0% 產生過敏反應，症狀有搔癢性紅疹、蕁麻疹、關節痛、關節炎、血管性水腫、嘔吐、發燒、疲倦，但不曾發生致命性反應。這些症狀可用 antihistamines 藥物來治療；僅有少數人須用 corticosteroids 或 epinephrine 治療。產生過敏性反應，仍要使用其他種類的疫苗繼續完成接種劑量。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2008）

## 二、動物：

- (一) 罹患或疑患狂犬病及高危險區或管制區內之動物：咬人動物應立即處以人道安樂死，採集頭顱或腦幹檢體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狂犬病檢驗，並應進行通報。
- (二) 管制區外無狂犬病臨床病徵之犬、貓或貂：
  1. 未曾接種狂犬疫苗：應取得飼主同意處以人道安樂死或留置於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場所進行隔離檢疫 30 天，期間若咬人動物或被咬人出現疑似狂犬病病症，該動物應立即處以人道安樂死，並採集頭顱或腦幹檢體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狂犬病檢驗。隔離檢疫所需費用應由飼主負擔。
  2. 已接種狂犬疫苗：首先應檢測抗體力價，如力價足夠，則可留置於住宅、寵物商店、動物醫院、農牧場、動物收容中心等可受有效管制之空間內進行隔離檢疫 10 天；如力價不足，應留置於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場所進行隔離檢疫，並於補強接種疫苗 30 天後檢測抗體力價，如力價足夠，則再進行隔離檢疫 120 天；如力價不足，則需再進行隔離檢疫 270 天。期間若咬人動物或被咬人出現疑似狂犬病病症，該動物應立即處以人道安樂死，並採集頭顱或腦幹檢體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狂犬病檢驗。隔離檢疫所需費用應由飼主負擔。
- (三) 野生動物：任何咬傷或抓傷人的野生動物應立刻捕捉並處以人道安樂死，同時採集頭顱或腦幹檢體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狂犬病檢驗。

## 捌、疫情控制後之防疫措施

### 一、緊急事件之終止：

狂犬病爆發後之緊急狀況至少要渡過一個理論上的潛伏期，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建議是 6 個月。

### 二、緊急事件終止後之防疫措施：

緊急事件之終止不代表疫情已經解除，依據 OIE 規定，持續進行監控，並在最後 1 個確定案例的 2 年內無人或動物的新病例，方可宣稱為狂犬病之清淨國家。

- (一)加強犬貓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疫情獲控制後，可依實際狀況，考量是否擇適當之大型活動中心，繼續作為臨時狂犬病預防注射站，加強寵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提昇注射率。
- (二)加強查緝走私動物及機場港埠之檢疫措施：有關阻絕狂犬病境外移入部分，除落實我「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附錄 5、5-1、5-2)，同時洽請海巡署等查緝走私機關加強走私動物之查緝工作
- (三)持續進行狂犬病監測。

## 附錄 1、受理疫情通報時之標準處置程序

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指派赴現場進行疫情調查或檢驗之動物防疫人員應辦理防疫事項：

- 1、動物防疫人員應攜帶疫情調查表等文件、防護衣物及消毒藥劑，採樣檢驗人員則另攜帶檢驗器具（參閱本計畫第三節）。
- 2、儘快前往現場。
- 3、車輛置於場區外圍。
- 4、留置一套便服於車內。
- 5、換穿防護衣帽及長統膠鞋於消毒後進場。
- 6、現場進行調查之防疫人員蒐集病史展開調查，先檢視發病動物、並請區公所或工務單位協助提供動物所在地設施配置圖及週遭環境（包括建築、排水系統、河流、池塘）相關設施、有無其他動物飼養情形、週遭環境可見到之可感受性動物種類、數量。
- 7、對於動物飼主如發現疑遭感染動物咬傷或抓傷，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派員與以協助並依曝露病原後相關免疫計畫進行。
- 8、檢查動物及完成檢驗與採樣（參閱本計畫第三節），並指示屍體之消毒與處理方式。
- 9、確認場區其他動物情況。
- 10、完成初步疫情、流行病學調查及檢驗書面報告【疫情通報紀錄表（附錄 4 表 1），疫情調查紀錄表（附錄 4 表 2），採樣紀錄表（附錄 4 表 3）】後，並上網填報相關表單後通報中央動物防疫單位。
- 11、分析評估決定是否繼續採取適當的管制措施，例如管制動物、人員、產品及其他可能污染病原物品之進出，並將決定採取之任何防疫管制措施立即回報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轉陳防疫指揮中心。
- 12、回報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發生場之地形、地物及圍離設施狀況，並畫製平面圖，提供初步研判結果及建議採取之防疫管制措施。
- 13、依據調查、檢驗結果分析若初步判定為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狂犬病，則進行規劃場區防疫區隔（以黃色警示帶）、並嚴格執行控制病原擴散之防疫管制措施（參閱第五節）。
- 14、隨時向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通報目前相關之防疫警戒及管制作業之執行情形。
- 15、評估現場執行控制病原擴散之防疫管制措施需要支援之人力或器材，並陳報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
- 16、告知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初步之診斷結果與其應配合執行防疫之事項與措施。
- 17、設立相關防疫管制站及進出劃定各級管制區之人車管制，設立兩層管制關卡，人員車輛均需登記於「管制登記簿」，執行防疫及管制措施依據。
- 18、發布相關新聞稿，（新聞稿之格式與樣本請參考附錄 2）並於網站上公佈相關訊息，因狂犬病列為動物傳染病乙類疾病，惟於人類傳染病分類上為第一類法定傳染病，因此相關疫情之新聞發布建議採中央統一發布為原則，同時如發生人類遭咬傷之可疑病例，則建議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以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並同爆發疫情縣市衛生及動物防疫單位共同召開。



## 附錄 3、OIE 陸生動物動物狂犬病防疫法規(2006)

### 第 2.2.5 章

#### 狂犬病

##### 第 2.2.5.1 條

為了符合本法的宗旨，狂犬病的潛伏期為 6 個月，居家型肉食性動物的感染期是從出現最初期臨床症狀的前 15 天開始算起，直到該動物死亡為止。

診斷與疫苗標準詳見陸生動物手冊

##### 第 2.2.5.2 條

狂犬病非疫區國定義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就可以視為無狂犬病非疫區國。

1. 需強制性的申報狂犬病疫情(notifiable)。
2. 一套有效的狂犬病監控制度正在實施運作中。
3. 已實施所有預防與控制狂犬病的規範措施，包括有效的輸入程序。
4. 證實在過去 2 年內人類或任何一種動物身上都沒有出現本土性狂犬病感染的案例；若有分離出歐洲蝙蝠狂犬病毒 EBL1 和 EBL2 並不影響本條件。
5. 證實在過去的 6 個月內，隔離檢疫區未曾出現任何肉食性動物的進口病例。

##### 第 2.2.5.3 條

當從狂犬病非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家庭畜養之一般哺乳動物以及在監禁情況下所飼養出來的野生哺乳動物

提出國際性的動物衛生證書證明這些動物

1. 在輸出日當天，並無出現任何的狂犬病臨床症狀。
2. 從出生日期開始，或輸出日的前 6 個月內，就一直被飼養在狂犬病非疫區國內，或是根據第 2.2.5.5 條、第 2.2.5.6 條與 2.2.5.7 條之規定進口之動物。

##### 第 2.2.5.4 條

當從狂犬病非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非圈養之家畜哺乳類與野生哺乳類，

所提出之國際獸醫證書(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需要證明以下事實：

1. 輸出日當天未出現任何狂犬病臨床症狀。
2. 必須是從狂犬病非疫區國捕捉，該國需與狂犬病疫區國家有足夠之距離。此距離之定義需依照出口的動物物種與受感染國家的原存動物物種(reservoir species)之間的距離，來定出這個距離。

##### 第 2.2.5.5 條

當從狂犬病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狗與貓

所提出之國際獸醫證書(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需要證明以下事實：

- 1、 輸出後的 48 小時之內，並無出現任何的狂犬病臨床症狀  
以及 (AND EITHER)：
- 2、 曾在下列條件下接種狂犬病疫苗：
  - a. 初次接種必須在輸出前 6 個月到 1 年內接種，且動物不得小於 3 月齡。
  - b. 若為補強接種，必須在輸出前 1 年內進行。
  - c. 必須使用不活化疫苗。
- 3、 動物必須要有永久性識別標記 (包含微晶片)，方可接種 (證書裡面必須要註明

識別編號)。

- 4、 必須在輸出前 3 個月到 24 個月之內，接受抗體力價測試，並且血清內之陽性力價至少要有 0.5 IU/ml。

或符合第 5 項要求 (OR)

- 5、 尚未接種狂犬病疫苗或是沒有符合上述第 1、2、3 與 4 項內容之規定；在此情況下，輸入國可以根據該國動物衛生法令之規定條件，而要求將這類動物留置在該國境內的隔離所裡面。

#### 第 2.2.5.6 條

當從狂犬病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反芻家畜、馬、與豬

所提出之國際獸醫證書(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需要證明以下事實：

1. 輸出日當天，並無出現任何的狂犬病臨床症狀。
2. 於輸出前 6 個月內，動物必須要飼養在距輸出前的 12 個月內沒有出現過任何狂犬病案例的飼養場，該飼養場必須與野生動物(wild and feral animals)隔離。

#### 第 2.2.5.7 條

當從狂犬病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實驗室所圈養的齧齒類動物與兔形動物，以及在圈養情況下所飼養出來的兔形類動物與野生哺乳動物（不含非人類靈長類）

所提出之國際獸醫證書(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需要證明以下事實：

- 1、 輸出日當天，並無出現任何的狂犬病臨床症狀。
- 2、 自出生日起，或於輸出前 12 個月內，動物必須要飼養在距輸出前的 12 個月內沒有出現過任何狂犬病案例的飼養場內。

#### 第 2.2.5.8 條

當從狂犬病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非肉食目或靈長目，以及非圈養情況下所飼養出來的野生哺乳類

所提出之國際獸醫證書(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需要證明以下事實：

- 1) 輸出日當天，並無出現任何的狂犬病臨床症狀。
- 2) 輸出前的 6 個月內都留置於檢疫站內。

#### 第 2.2.5.9 條

當從狂犬病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狗的冷凍精子

所提出之國際獸醫證書(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需要證明以下事實：

提供精子的動物在精子採集之後的 15 天期間裡面，並未出現任何的狂犬病臨床症狀。

附錄 4 、各項表格

表 1、動物疫情通報紀錄表

速別：	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通報單位：	通報人姓名：	電話：			
受理通報單位：	受理人姓名：	電話：			
案由：					
動物所有人姓名：			電話：		
地址：					
動物種類：	飼養頭數：	發病頭數：	死亡頭數：		
臨床症狀：					
可能原因：					
處理情形：					
其他疫情資料：					
受理通報單位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技正

所長

## 表 2、狂犬病 (RABIES) 疫情調查紀錄表

## 一、基本資料：

1. 紀錄編號：\_\_\_\_\_
2. 調查人員姓名：\_\_\_\_\_
3. 調查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4. 調查方式： 現場 電話 書面
5.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6. 動物所在地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7. 動物種別：\_\_\_\_\_年齡：\_\_\_\_\_飼養數：\_\_\_\_\_
   
發病數：\_\_\_\_\_死亡數：\_\_\_\_\_
8. 最初發病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其他：\_\_\_\_\_
   
\_\_\_\_\_
   
\_\_\_\_\_

## 二、流行病學調查事項：

應調查追溯自發病前 14 天期間內之下列疫情資料：

1. 是否有動物異常生病？\_\_\_\_\_日期？\_\_\_\_\_種別及數目？\_\_\_\_\_
   
臨床症狀？\_\_\_\_\_疫苗接種情形\_\_\_\_\_
2. 是否有引進其他動物？\_\_\_\_\_移動原因？\_\_\_\_\_日期？\_\_\_\_\_
   
種別與數目？\_\_\_\_\_運輸方法與來源地？\_\_\_\_\_
   
動物健康狀況？\_\_\_\_\_
3. 是否有運出動物？\_\_\_\_\_移動原因？\_\_\_\_\_日期？\_\_\_\_\_
   
種別與數目？\_\_\_\_\_運輸方法？\_\_\_\_\_目的地？\_\_\_\_\_動物健康狀況？\_\_\_\_\_
4. 地理位置有無鄰近其他寵物店\_\_\_\_\_、畜牧場\_\_\_\_\_、野生動物
   
棲息地？\_\_\_\_\_相關位置？\_\_\_\_\_距離？\_\_\_\_\_
   
種類？\_\_\_\_\_數量\_\_\_\_\_
5. 1 年來之疫苗接種情形？\_\_\_\_\_疫苗種類？\_\_\_\_\_
   
免疫計畫？\_\_\_\_\_疫苗供應廠商？\_\_\_\_\_
6. 動物在養地理環境？\_\_\_\_\_地形地帽？\_\_\_\_\_經緯度？\_\_\_\_\_特殊地理
   
環境？\_\_\_\_\_
7. 場內或鄰近地區之野生哺乳類種類？\_\_\_\_\_數量？\_\_\_\_\_
8. 場區常見其他溫血動物種類？\_\_\_\_\_數量？\_\_\_\_\_
9. 飼料供應狀況\_\_\_\_\_運送方式\_\_\_\_\_儲存方式？\_\_\_\_\_
   
有效日期？\_\_\_\_\_購買來源？\_\_\_\_\_
10. 動物墊料、糞便如何處理？\_\_\_\_\_有無運出場外？\_\_\_\_\_
   
運輸方法？\_\_\_\_\_目的地？\_\_\_\_\_
11. 動物飲用水源？\_\_\_\_\_有無經過處理？\_\_\_\_\_
12. 平時有無門禁管制？\_\_\_\_\_有哪些人員進出？\_\_\_\_\_
   
列出其姓名與日期\_\_\_\_\_例如朋友、鄰居、其他等。
13. 垃圾處理方式？\_\_\_\_\_地點？\_\_\_\_\_
14. 員工有無家中自己飼養寵物之情形？\_\_\_\_\_姓名？\_\_\_\_\_
   
寵物健康狀況？\_\_\_\_\_與其他動物接觸之環境與機會？\_\_\_\_\_



表 3、動物狂犬病採樣紀錄表

Rabies 採樣紀錄表								
基本資料								
採樣編號				採樣時間 __年__月__日__:__				
動物所有人/管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動物所在地址								
採樣動物	種別		年齡		飼養數		發病/死亡數	
	最初發病日期	__年__月__日__:__						
其他								
採樣項目								
活體	腦/腦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血清或抗凝血液 2ml/隻				<input type="checkbox"/>
	喉頭氣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病變的器官				
剖檢		無菌 福馬林	無菌 福馬林	無菌 福馬林	無菌 福馬林	無菌 福馬林	無菌 福馬林	
	腦/腦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氣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卵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人員  
簽 名 \_\_\_\_\_

現場填報之資料彙整後至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網」(<http://61.57.41.72>)之「動物疫情通報系統」線上登打相關報表 <http://61.57.41.72/NewDea/Disease.nsf/Form0?openForm>

## 附錄 5、犬貓輸入臺灣檢疫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2006 年 9 月 1 日）

台灣地區自民國 50 年以後未再發生狂犬病，為維持臺灣為狂犬病之非疫區，擬運送犬貓進入臺灣之飼主，請參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狂犬病非疫區與疫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新公告，狂犬病非疫區國家為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瑞典、冰島及日本；未列入狂犬病非疫區之國家屬於狂犬病疫區。

### 二、非疫區與疫區個別規定：

1.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規定，請參見附件 5-1。
2.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規定，請參見附件 5-2。

### 三、其他規定：

1. 因國際疫情多變，有關輸出國之疫區與非疫區認定，請隨時注意動檢局網站 ([www.baphiq.gov.tw](http://www.baphiq.gov.tw)) 公告。
2. 已懷孕之犬貓，其起運時之懷孕週數必須在 4 週以下，始得輸入。
3. 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孟加拉或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之犬貓禁止輸入。
4. 輸入之犬貓運輸途中不得經由新加坡、馬來西亞、孟加拉或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等地轉運。
5. 自澳大利亞輸入貓隻除符合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相關規定外，輸入時檢附之澳大利亞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應另具體證明記載下列事項：
  - (1) 貓隻來自 6 個月以上未發生亨德拉（Hendra）病毒感染症之飼養場。
  - (2) 貓隻輸出前已於澳大利亞政府指定之隔離場所隔離 28 天，隔離期間並經 2 次亨德拉病毒血清中和試驗（Serum neutralization test）檢驗結果均呈陰性反應，2 次檢驗至少間隔 21 天。
  - (3) 貓隻輸出前 24 小時內經檢疫無亨德拉病毒感染症狀。
6. 犬貓自泰國輸入者，除應符合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相關規定外，犬貓輸出前，應在泰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指定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 21 天，經檢查無任何疫病象徵，並施行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疫病診斷試驗，其採樣時間與檢測方法如下：
  - (1) 於輸出前 14 天採取犬貓之鼻腔拭子，以反轉錄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法（reverse-transcription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RT-PCR）檢測呈 H5 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陰性。
  - (2) 於輸出前 7 天採取犬貓血清，以血球凝集抑制試驗法（Haemagglutination inhibition, HI）檢測呈 H5 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陰性。

泰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需另註明：隔離檢疫開始日期與結束日期、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試驗採樣日期、診斷試驗方法、所檢測之血清型、診斷試驗日期及診斷試驗結果。

## 附件 5-1

##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規定

- 一、申請人應確認犬貓已植入晶片，且狂犬病預防注射符合下列規定：
  1. 初次免疫：於犬貓滿 90 日齡以上施打第 1 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且施打時間距起運當日應滿 180 天至 1 年以內。
  2. 補強免疫：應於起運前 1 年內實施。
- 二、犬貓於預定起運前至少 180 天採取該犬貓血液樣本，送往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本局公告指定之實驗室（名單如附件 C）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且抗體力價須達 0.5 IU/ml 以上。
- 三、犬貓於預定起運 30 天前，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新竹分局或高雄分局高雄機場檢疫站（聯絡方式詳如附件 B）申請「進口同意文件」與隔離檢疫廢位：
  1. 申請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A）。
  2. 輸出國獸醫師簽發之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注射證明書影本，須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並列方式註明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狂犬病預防注射日期及使用疫苗種類，並註明初次免疫或補強免疫。
  3. 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檢測報告：輸出前 180 天至 2 年內所採取血液，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本局指定之實驗室檢測，且抗體力價需達 0.5 IU/ml 以上。
  4. 申請人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 四、犬貓起運前，請向輸出國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申辦「動物檢疫證明書」，該證明書須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並列方式記載下列事項：
  1. 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2. 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日期，並敘明初次免疫或補強免疫。
  3. 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4. 犬貓於輸出前 180 天至 2 年內所採取血液，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本局指定之實驗室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在 0.5 IU/ml 以上。
- 五、自台灣輸出至狂犬病疫區國家之犬貓，短期內即返國者：
  1. 犬貓於預定返國起運 30 天前，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新竹分局或高雄分局高雄機場檢疫站申請「進口同意文件」與隔離檢疫廢位：
    - (1) 申請書 1 份（參見附件 A）。
    - (2) 自台灣輸出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 (3) 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檢測報告：自台灣輸出到輸出國前於台灣所採取血液，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本局指定之實驗室（參見附件 C）檢測，且抗體力價需達 0.5 IU/ml 以上；檢測報告有效期限為採血時間距自輸出國返國時間不超過 2 年。
    - (4) 申請人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 (5) 輸入犬隻之寵物登記證影本。
  2. 犬貓起運前，請向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申辦「動物檢疫證明書」，該證明書須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並列方式記載下列事項：
    - (1) 犬貓之品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
    - (2) 狂犬病不活化疫苗預防注射日期，並敘明初次免疫或補強免疫。
    - (3) 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 (4) 犬貓於台灣輸出前所採取血液，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本局

指定之實驗室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在 0.5 IU/ml 以上。

- 六、犬貓運抵港站時，申請人應檢附進口同意文件、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航運公司提單 (B/L) 或海關申報單，向檢疫櫃檯申報檢疫，未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該批犬貓予以退運或處以人道安樂死銷燬。
- 七、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犬貓，經查驗該動物與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內容相符後，須送往指定隔離檢疫場所實施 21 天隔離檢疫。惟必要時得延長隔離期間，且得採血複檢犬貓之狂犬病抗體力價，其抗體檢測值未達 0.5 IU/ml 以上者，應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一劑。
- 八、動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合規定者，犬貓將遭退運、處以人道安樂死銷燬或延長隔離檢疫 180 天，請飼主特別注意。

## 附錄 6、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總統五六台統 義字第六四二號令制定公布定名為「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全文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華總字第八五〇〇〇二三四〇號令修正公布，修改名稱及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一八九三〇號總統令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一七六七〇號總統令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一三七〇號總統令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八三八〇號總統令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七四九六一號總統令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65281 號總統令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31 號令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九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設之機關及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對於主管事項涉及國民健康者，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行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防治，包括預防、防疫及檢疫事項。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動物，係指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兔、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檢疫物，係指前條所稱動物及其血緣相近或對動物傳染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並包括其屍體、骨、肉、內臟、脂肪、血液、皮、毛、

羽、角、蹄、腱、生乳、血粉、卵、精液、胚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得以命令指定前項以外之動物傳染病，並適用本條例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

本條例所稱疑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認有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尚未經診斷，或經診斷而尚無法確定者。

本條例所稱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尚未發病，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有被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置動物防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物防疫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必要時得設中央獸醫研究所。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置動物檢疫人員，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緊急防治動物傳染病，得調派轄內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施行緊急防治。

第九條 動物防疫人員因防疫必要，得進入動物飼養場所、倉庫及其相關處所、車、船、航空器，對動物、動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檢疫人員因檢疫必要，得對到達港、站具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之動物、動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貨物、郵包、行李、車、船、航空器、貨物之存放或集散場所，實施檢查、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前二項之檢查、查閱者，動物防疫檢疫人員得強制執行檢查、查閱。

第十條 動物防疫或檢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有關機關人員應予協助配合。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施行防疫、檢疫時，應獎勵檢舉；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刪除）

## 第二章 預防

第十二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及其他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時，應發給處置證明書。

屬於家庭副業之雞、火雞、鴨、鵝及其血緣相近之野生動物病死，數量在十隻以下者，其所有人得自行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如遇動物傳染病流行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分區指定動物傳染病名稱及動物種類，隨時公告依前項規定處理，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自行處理，係指以燒燬、掩埋或消等方式為之，不得銷售或任意棄置。

第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

前項防治措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動物傳染病種類，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為之或在執業獸醫師監督下執行。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不為或不能為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第一項防治措施，並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施行防治措施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措施十日前，將施行目的、日期、區域、方法及動物種類等有關事項先行公告。但因緊急情況時，得縮短其公告時間或隨時施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為清除特定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應繳交及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及其他應施行之防治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獸醫師、獸醫佐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規定辦理。

前項疫苗使用、標示、申報、管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或動物種類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

第十五條 動物罹患或疑患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之提供動物防疫人員宰殺剖驗；剖驗後之屍體應發還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照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燒燬或掩埋。

第十六條 加工化製動物屍體之化製場，應記錄化製原料來源、數量及產品數量，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二年。

化製場應設置消毒設施與設備及實施消毒作業，並由獸醫師(佐)管理場內衛生安全。化製原料運輸車應具有消毒及為防漏而密閉之設備，並應由化製場或運輸業者向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合格。

前項所定化製場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方法、消毒程序、委託化製、化製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通報、查核、運輸車合格證之核發、有效期限、黏貼位置、換證、廢止合格證、抽查、報備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防疫

第十七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動物防疫機關於動物傳染病發生後有迅速蔓延之虞時，應迅即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並通知鄰近及與動物之集散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  
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但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
- 第二十條 動物防疫人員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及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設備、場所，應於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處以人道安樂死，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
  - 二、罹患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如動物防疫人員認為有必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處以人道安樂死並予以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飼養場所、車、船及其他設備，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緊急處置必要時，得令轄區內之動物防疫人員，逕依前條規定處理後，再行陳報核備。
-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蔓延，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令動物防疫人員、委託之執業獸醫師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隨時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三條 動物因罹患第六條第一項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致死後之屍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迅速施行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但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條及前條各款規定掩埋之掩體或物品，在一定期間內，其掩埋地點及標識，非經該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可擅自開掘或燬損。
- 第二十五條 航海中船舶所載運之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致死時，該動物屍體、場所及設備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船長，得逕行消毒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六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宰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前，應報告動物防疫人員，由動物防疫人員就其處以人道安樂死方法、場所等予以指示。  
依前項之規定，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或不能為者，得由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或命第三人執行之，並向義務人徵收其費用。
-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或屍體，認為防疫上有鑑定病因之必要時，得令動物防疫人員剖驗之。
-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採取左列各項措施：
- 一、指定區域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但其限期不得超過一年。
  - 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
  - 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進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令動物園、屠宰場、家畜（肉品）市場、家禽市場、魚市場、畜產及水產加工廠、孵化場、人工授精站、集乳站等場所停止營業，並禁止辦理動物比賽會、賽馬會及其他動物聚集之活動。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所屬動物防疫人員，主持縣（市）與縣（市）或縣（市）與直轄市間之動物傳染病聯合防疫，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疫事宜。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動物傳染病消滅時，應將限制措施公告廢止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 第四章 輸出入與檢疫

第三十二條 輸出入檢疫物之檢疫，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並應在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行之。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進行產地檢疫者，動物防疫機關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其檢疫程序、輸出登記及廢止、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查核、健康證明之核發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檢疫物需於輸入後進行追蹤檢疫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其查核、飼養管理、通知、疫情通報、追蹤檢疫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輸出入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依本條例執行檢疫時，對整批動物得個別為之；對動物以外檢疫物，應整批為之。

前項檢疫不合格者，不得申請複檢。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

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處以人道安樂死銷燬。
-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處以人道安樂死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

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執行檢疫並防止動物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疫物種類，訂定應實施動物傳染病檢疫之處理、方法、作業程序、動物隔離之地點、時間、程序及留檢動物之運送等相關管理辦法。

輸出入動物應受隔離檢疫者，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出入前，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請准排妥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後，始得輸出入。

非動物檢疫人員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擅入動物隔離場所。在隔離期間，供應該動物之飼料、褥草、藥物及留檢期間所生產之乳、卵、茸、毛、羽、幼畜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非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許可，不得攜出或攜入。

動物留檢隔離期間，經診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依實際情況進行必要處置。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理，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動物檢疫人員於必要時，得於輸入之檢疫物卸貨前，在車、船或航空器內先行檢疫。檢疫人員執行檢疫時，發現輸入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時，得對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進行必要之處置。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輸入動物在運輸途中，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者，該運輸車、船或航空器進入港、站時，其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職務代理人於起卸貨物前，應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航海中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者，應詳記航海日誌，以備入港時接受動物檢疫人員之查詢。

第三十六條 輸出檢疫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檢疫。經檢疫認為無動物傳染病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嫌疑並發給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 一、在輸入國需要輸出國之檢疫證明書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檢疫上有必要者。

第三十七條 業經本國甲地檢疫，具有證明書之檢疫物，如改由本國之乙地出口時，須向乙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報驗，必要時並得在乙地再行檢疫。

第三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發生於檢疫中者，由各該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

第三十八條之一 私運未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檢疫之檢疫物，及來自國外之車、船或航空器所載之殘留肉類及其製品，不得攜帶著陸；著陸者，應予銷燬。

第三十九條 輸出入、過境、轉口或轉運之檢疫，其檢疫物之申報、發證、檢疫信號、密閉式貨櫃運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寄送、檢疫消毒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執行檢疫應收取規費；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損失補償及罰則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處以人道安樂死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左列標準發給補償費：

-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處以人道安樂死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三、為鑑定病因而處以人道安樂死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處以人道安樂死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
-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
-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

第一項各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四十一條之一 運輸工具所有人於一定期間內，有前條第一項所定行為或因其故意致使第三人以其運輸工具從事該項行為，而散播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散播之虞者，其運輸工具應予沒入。

明知該運輸工具有本條或前條之違法情事，而仍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一項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沒入，由查緝機關為之。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而進出或將檢疫物攜出入動物隔離場所。

有前項二款所定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
  - 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
  - 六、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
  - 七、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 八、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
  - 九、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
  - 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 十一、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 十二、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化製場之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方法、消毒程序、委託化製、化製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通報、查核、運輸車合格證之換證或報備義務規定。
  - 三、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
  - 四、檢疫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檢疫或第三十七條規定檢疫或申請報驗。

-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 二、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
  -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者。

-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處罰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參考文獻

動物安樂死技術手冊 江世明、費昌勇 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學系

### **AUSTRALIAN VETERINARY EMERGENCY PLAN 1996 AUSVETPLAN**

Disease Strategy Rabies, Agriculture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Council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iosafety in Microbiological and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Fifth Edition 2007,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CDC) &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NIH)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USA

**Compendium of Animal Rabie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08 :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MMWR April 18, 2008 / Vol. 57(RR02):1-9,**

<http://www.cdc.gov/mmwr/preview/mmwrhtml/rr5702a1.htm>

**DEFRA' s RABIES CONTINGENCY PLAN DRAFT** Version 5.2, 2004,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UK

**International Animal Health Code - 2006 Part 2; Section 2.2; Chapter 2.2.5**

[http://www.oie.int/eng/normes/mcode/code2006\\_back/en\\_chapitre\\_2.2.5.htm](http://www.oie.int/eng/normes/mcode/code2006_back/en_chapitre_2.2.5.htm)

**WHO Expert Consultation on Rabies 2005,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931) p.29-34**

[http://whqlibdoc.who.int/trs/WHO\\_TRS\\_931\\_eng.pdf](http://whqlibdoc.who.int/trs/WHO_TRS_931_eng.pdf)